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CG2025037

项目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
（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

采购人：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2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3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 4：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附件 7：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37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 9：服务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41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42
附件 12：服务承诺	43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44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46
附件 15：报价明细表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5037

项目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5 万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	项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 CA 驱 动 和 申 领 流 程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

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名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063852845@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62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757312048；传真：0573-87297011 邮编：3144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对区（街）硖川路、碧云路、洛隆路、皮都路、硖仲路、横山路、施带路和一百弄等主要道路（点）的重点路段、工业园区重点区域、社区市容管理重点区块、学校市场周边等进行全年无休管理，管理范围为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等区街委托事项。

第二条 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管理范围

1. 总管理范围为：东至08省道，西至海涛路，南至铁路，北至盐湖线。

2. 园区：

2.1 西区整治核心区域全域：北至地善桥港、西至环西二路、南至兴业路、东至海宁大道。

2.2 东区拓展整治区部分区域：硖川路、施带路西段（碧云路至丹枫路）。

3 学校：区（街）范围内幼儿园、小学、中学上学放晚时段学校周边市容秩序。

4. 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块：

4.1 东片：硖川路（东山大桥—红狮电梯）包括狮岭金星菜场及周边，碧云路（碧云大桥—东郊村委—99商业广场及周边），横山路（碧海路—奥森公寓），一百弄向内延申至硖东菜场及周边。

4.2 西片：洛隆路（文苑路—海宁大道）包括城北菜场及周边，皮都路（隆兴路—硖仲路），硖仲路（隧道口—南北大道），由拳路（金三角农贸市场及周边，文苑路—海宁大道）。

4.3 园区：

4.3.1 嘉海尚府。

4.3.2 时尚产业园（10：30—13：00， 17：00—22：00）。

4.3.3 道路为双学路、双宏路、金利路、双利路。

4.3.4 硖川路两侧企业。

4.4 洛隆社区：

4.4.1 天地蝶园美食城。

4.4.2 双龙路（约200米）。

4.4.3 文苑路都谷花苑沿街商铺（约200米）。

4.5 碧云社区：

4.5.1 横山路地中海路段沿街商铺。

4.5.2 横山路奥升家园路段沿街商铺。

4.6 双联社区：

4.6.1 硖仲路（嘉海尚府小区、理想公馆小区、金域世家小区、金晟家园小区沿街店铺）。

4.6.2 双学路（嘉海尚府小区沿街店铺）。

4.6.3 双联路（亲亲家园小区沿街店铺）。

4.6.4 双利路（金城世家小区、金晟家园小区沿街店铺）。

第四条 管理内容

1. 道路市容管理：

1.1 对“流动设摊”、“占道设摊”进行劝导纠正。

1.2 对“出店经营”进行劝导纠正。

1.3 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毁绿损绿、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1.4 发现乱堆杂物和暴露垃圾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1.5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

1.6 对街头乞讨、卖唱行为进行劝导。

1.7 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8 管理好区（街）指定学校、市场周边高峰时段的市容秩序。

1.9 做好重点管理路段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和检查工作。

1.10 做好重点管理路段的撤桶进店工作

1.11 积极参与区（街）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2. 园区管理：

2.1 对“流动设摊”、“占道设摊”进行劝导纠正。

2.2 对越门经营、乱堆物、毁绿损绿、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2.3 对街头乞讨、卖唱行为进行劝导。

2.4 发现工业边角料的垃圾偷倒行为及时劝阻。

2.5 发现人员非正常集聚，持械斗殴、聚众斗殴及时上报，维持街面治安秩序。

2.6 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道路井盖破损、缺失等交通安全隐患。

2.7 及时发现并上报交通红绿灯、路灯、指示牌等各类主杆倾例、变形，及照明失效等问题，及时发现并上报道路沉陷等破损情况。

2.8 发现自来水管破损或路面积水、地下污水冒溢及时报告。

2.9 对无证掘路及非法道路施工行为及时劝阻，发现无证施工，及时上报。

2.10 对道路、绿地及公共场地非法建地桩行为及时劝阻。

2.11 对绿化带、人行道上的机动车辆违停等问题及时反馈交通部门。

2.12 对有证施工者，督促并检查围栏设置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2.13 对垃圾桶未撤桶进厂、垃圾偷倒等影响环境卫生和环境秩序的行为及时进行发现、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相关部门处理）。

2.14 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整治与联勤联动。

3.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牵头建设（设置）的临时便民设摊区的日常管理：

3.1 设摊区内严格按照设摊区品种、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准入机制。

3.2 设摊区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对在划定的设摊区域外设摊行为进行劝阻，不得乱搭乱建、乱吊乱

挂，不得擅自拉设电线等。

3.3 设摊区(内、外)车辆停放秩序规范有序，落实车辆专管人员，场内确保车辆停放定点定位停放整齐划一，场外车辆停放有序，确保道路畅通。

3.4 设摊区内环境整洁有序，场内垃圾“日产日清”，场内公共厕所及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

3.5 严格管理与维护设摊区内的所有设施，设施维修由投标人负责。

3.6 设摊区周边道路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行为。

4. 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4.1 配合村委会进行环境整治等各项中心工作。

4.2 配合辖区内各类违建拆除工作。

4.3 组织人员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五条 人员要求

1. 日均不少于 80 个管理班次，每个管理班次不少于 6.5 小时。

2. 要求全员按要求缴纳社保，工作未满一个月人员可以除外。

3. 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要求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的清单给采购人。

4.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5. 要求管理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记录，无劣迹。

6.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甲方及派出机构的管理。

7. 要求派遣的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8. 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点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9. 执勤时要求着装统一，每人配备影像记录仪，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影像记录仪、标志、执勤证件由投标人统一制作配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10. 执勤期间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不饮酒、不吸烟、不赌博，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1. 前、后两班交接时，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2. 投标人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3. 投标人必须安排 2 名或 2 名以上管理负责人，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容市貌管理等明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时间：6:00-22:00（遇特殊事件或安排除外）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日常检查与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每月对各区域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不少于 8 次。

2. 考核标准及分值：在考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按相应分值扣分：

- 2.1.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值勤证件等，每人扣 5 分。
- 2.2 在工作时间从事非工作行为而影响单位形象的，利用手机、电脑等收发与工作无关信息、玩游戏、炒股等违反规定，每人扣 10 分。
- 2.3 管理人员出现脱岗现象，查实一次，扣 15 分。
- 2.4 管理人员出现虚岗、串岗、私岗现象，查实一次，扣 10 分。
- 2.5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宣传、劝导、制止、引导、报告等）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 10 分。
- 2.6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缴纳社保每发现一人扣 30 分。
- 2.7 群众反映管理人员不履职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 10 分。
- 2.8 管理区域内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 4 分，连续 2 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 6 分。
- 2.9 管理区域内的乱堆物料、施工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晾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无管理记录的，每一处扣 5 分。
- 2.10 管理区域内越门经营的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实行，违反要求的，每一处扣 2 分。
- 2.11 其他影响市容管理工作的行为，酌情扣分。
- 2.12 其他事项：
 - 2.12.1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或被媒体曝光扣分的，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 3 倍扣取考核分。
 - 2.12.2 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块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 2 倍扣取考核分。
 - 2.12.3 收到群众来信、来电等其他方式表扬的，酌情加 30-100 分。
3. 考核结果运用：
 - 3.1 月度考核：对管理范围内检查到的上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月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扣分不扣款，第二月起重新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 3.1.1 50 分以下不扣款；
 - 3.1.2 51~150 分，实际总扣分×50 元/分；
 - 3.1.3 151~250 分，实际总扣分×100 元/分；
 - 3.1.4 250 分以上，实际总扣分×200 元/分；
 - 3.2 经考核小组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 350 分及以上或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 250 分以上的，采购人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安全

乙方管理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九条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职工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1.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社会保险。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第十一条 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627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75731204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HCCG2025037）
4	预算金额	425 万元
5	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3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4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说明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第三方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3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不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9）；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2.3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框架图、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

2.4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区域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个管理区域的特点分析、每个管理区域的总体设想、每个管理区域的工作重点、每个管理区域的应对措施、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方案、区域管理人员班次安排方案、区域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安排方案、区域管理人员节假日安排方案、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服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9）；

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2.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 10）；

2.8 投标人建立的人员电子监管系统(实现管理人员实时定位，轨迹回溯，电子围栏，5G 视频实时回传，案件流转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描述与截图)

2.9 投标人交通工具情况；

- 2.10 服务承诺（附件 11）；
- 2.11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材料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2.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 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 2.2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063852845@qq.com）。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6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7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2.10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3.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

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退回。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六折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技术商务分（80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框架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2，1，0.5，0）
1.2	技术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2，1，0.5，0）
1.3	技术		3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1.4	技术		3	根据投标人的岗位责任制度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1.5	技术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法规等培训方案的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区域工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个管理区域的特点分析是否到位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2	技术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个管理区域的总体设想是否全面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3	技术		每个管理区域的工作重点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个管理区域的工作重点是否突出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4	技术		每个管理区域的应对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个管理区域的应对措施情况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5	技术		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方案	3	根据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6	技术		区域管理人员班次安排方案	4	根据区域管理人员班次安排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日均在80个班次以上，每增加1个班次加0.5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2.7	技术		区域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安排方案	3	根据区域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安排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8	技术		区域管理人员节假日安排方案	3	根据区域管理人员节假日安排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9	技术		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2.10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见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3	技术	管理负责人、骨干队员配置		6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和骨干队员中具备退伍证的，每提供一个退伍证得1分，最多得3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和骨干队员中通过国家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具备保安证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4	技术	人员电子监管系统		5	根据投标人建立的人员电子监管系统，能实现管理人员实时定位，轨迹回溯，电子围栏，5G视频实时回传，案件流转等功能的评分，满足以上一个功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系统功能描述与截图。
5.1	商务资信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荣誉证书	5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奖项、表彰）的，每提供一例得1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2	商务资信		认证证书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技术	投标人交通工具情况		6	投标人具有7座及以上的自有应急车辆，每辆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需提本单位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证明。

7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对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合同和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齐全的（差评或不合格的不计入），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只提供合同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注：同一业主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合同尚在履行期的，服务期限都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提供期限内不少于 6 个月。）
8.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措施	2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2，1，0.5，0）
8.2	商务资信		本地化服务承诺	2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2，1，0.5，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CCG202503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临[2025]3000号

预算金额：425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CCG2025037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时间和付款手续

3.3.1 付款手续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按月定期结算，每个月支付一次，共支付17次。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季度考核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3.3 甲方在每季度考核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作扣款处理，单位财务部门在支付乙方每季度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无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对区（街）硖川路、碧云路、洛隆路、皮都路、硖仲路、横山路、施带路和一百弄等主要道路（点）的重点路段、工业园区重点区域、社区市容管理重点区块、学校市场周边等进行全年无休管理，管理范围为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等区街委托事项。

第二条 服务实现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管理范围

1. 总管理范围为：东至 08 省道，西至海涛路，南至铁路，北至盐湖线。

2. 园区：

2.1 西区整治核心区域全域：北至地善桥港、西至环西二路、南至兴业路、东至海宁大道。

2.2 东区拓展整治区部分区域：硖川路、施带路西段（碧云路至丹枫路）。

3 学校：区（街）范围内幼儿园、小学、中学上学放晚时段学校周边市容秩序。

4. 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块：

4.1 东片：硖川路（东山大桥—红狮电梯）包括狮岭金星菜场及周边，碧云路（碧云大桥—东郊村委—99 商业广场及周边），横山路（碧海路—奥森公寓），一百弄向内延申至硖东菜场及周边。

4.2 西片：洛隆路（文苑路—海宁大道）包括城北菜场及周边，皮都路（隆兴路—硖仲路），硖仲路（隧道口—南北大道），由拳路（金三角农贸市场及周边，文苑路—海宁大道）。

4.3 园区：

4.3.1 嘉海尚府。

4.3.2 时尚产业园（10：30—13：00， 17：00—22：00）。

4.3.3 道路为双学路、双宏路、金利路、双利路。

- 4.3.4 硖川路两侧企业。
- 4.4 洛隆社区：
 - 4.4.1 天地蝶园美食城。
 - 4.4.2 双龙路(约 200 米)。
 - 4.4.3 文苑路都谷花苑沿街商铺(约 200 米)。
- 4.5 碧云社区：
 - 4.5.1 横山路地中海路段沿街商铺。
 - 4.5.2 横山路奥升家园路段沿街商铺。
- 4.6 双联社区：
 - 4.6.1 硖仲路（嘉海尚府小区、理想公馆小区、金域世家小区、金晟家园小区沿街店铺）。
 - 4.6.2 双学路（嘉海尚府小区沿街店铺）。
 - 4.6.3 双联路（亲亲家园小区沿街店铺）。
 - 4.6.4 双利路（金域世家小区、金晟家园小区沿街店铺）。

第四条 管理内容

1. 道路市容管理：

1.1 对“流动设摊”、“占道设摊”进行劝导纠正。

1.2 对“出店经营”进行劝导纠正。

1.3 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毁绿损绿、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1.4 发现乱堆杂物和暴露垃圾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1.5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

1.6 对街头乞讨、卖唱行为进行劝导。

1.7 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1.8 管理好区（街）指定学校、市场周边高峰时段的市容秩序。

1.9 做好重点管理路段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和检查工作。

1.10 做好重点管理路段的撤桶进店工作

1.11 积极参与区（街）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2. 园区管理：

2.1 对“流动设摊”、“占道设摊”进行劝导纠正。

2.2 对越门经营、乱堆物、毁绿损绿、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物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2.3 对街头乞讨、卖唱行为进行劝导。

2.4 发现工业边角料的垃圾偷倒行为及时劝阻。

2.5 发现人员非正常集聚，持械斗段、聚众斗段及时上报，维持街面治安秩序。

2.6 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道路井盖破损、缺失等交通安全隐患。

2.7 及时发现并上报交通红绿灯、路灯、指示牌等各类主杆倾例、变形，及照明失效等问题，及时发

现并上报道路沉陷等破损情况。

2.8 发现自来水管破损或路面积水、地下污水冒溢及时报告。

2.9 对无证掘路及非法道路施工行为及时劝阻，发现无证施工，及时上报。

2.10 对道路、绿地及公共场地非法建地桩行为及时劝阻。

2.11 对绿化带、人行道上的机动车辆违停等问题及时反馈交通部门。

2.12 对有证施工者，督促并检查围栏设置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2.13 对垃圾桶未撤桶进厂、垃圾偷倒等影响环境卫生和环境秩序的行为及时进行发现、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相关部门处理)。

2.14 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整治与联勤联动。

3.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牵头建设(设置)的临时便民设摊区的日常管理:

3.1 设摊区内严格按照设摊区品种、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准入机制。

3.2 设摊区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对在划定的设摊区域外设摊行为进行劝阻，不得乱搭乱建、乱吊乱挂，不得擅自拉设电线等。

3.3 设摊区(内、外)车辆停放秩序规范有序，落实车辆专管人员，场内确保车辆停放定点定位停放整齐划一，场外车辆停放有序，确保道路畅通。

3.4 设摊区内环境整洁有序，场内垃圾“日产日清”，场内公共厕所及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

3.5 严格管理与维护设摊区内的所有设施，设施维修由投标人负责。

3.6 设摊区周边道路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乱设摊行为。

4. 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4.1 配合村委会进行环境整治等各项中心工作。

4.2 配合辖区内各类违建拆除工作。

4.3 组织人员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五条 人员要求

3. 日均不少于 80 个管理班次，每个管理班次不少于 6.5 小时。

4. 要求全员按要求缴纳社保，工作未满一个月人员可以除外。

3. 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要求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的清单给采购人。

4. 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5. 要求管理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记录，无劣迹。

6. 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甲方及派出机构的管理。

7. 要求派遣的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8. 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点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9. 执勤时要求着装统一，每人配备影像记录仪，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影像记录仪、标志、执勤证件由投标人统一制作配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

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10. 执勤期间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不饮酒、不吸烟、不赌博，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1. 前、后两班交接时，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2. 投标人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3. 投标人必须安排 2 名或 2 名以上管理负责人，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容市貌管理等明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时间：6:00-22:00（遇特殊事件或安排除外）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日常检查与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每月对各区域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不少于 8 次。

2. 考核标准及分值：在考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按相应分值扣分：

2.1.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值勤证件等，每人次扣 5 分。

2.2 在工作时间从事非工作行为而影响单位形象的，利用手机、电脑等收发与工作无关信息、玩游戏、炒股等违反规定，每人次扣 10 分。

2.3 管理人员出现脱岗现象，查实一次，扣 15 分。

2.4 管理人员出现虚岗、串岗、私岗现象，查实一次，扣 10 分。

2.5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宣传、劝导、制止、引导、报告等）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 10 分。

2.6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缴纳社保每发现一人扣 30 分。

2.7 群众反映管理人员不履职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 10 分。

2.8 管理区域内无未经批准的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乱设摊点单个每个扣 4 分，连续 2 个及以上乱设摊点的每个扣 6 分。

2.9 管理区域内的乱堆物料、施工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晾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反复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整改（有记录），无管理记录的，每一处扣 5 分。

2.10 管理区域内越门经营的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实行，违反要求的，每一处扣 2 分。

2.11 其他影响市容管理工作的行为，酌情扣分。

2.12 其他事项：

2.12.1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或被媒体曝光扣分的，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 3 倍扣取考核分。

2.12.2 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块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 2 倍扣取考核分。

2.12.3 收到群众来信、来电等其他方式表扬的，酌情加 30-100 分。

3. 考核结果运用：

3.1 月度考核：对管理范围内检查到的上述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月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作为适应期扣分不扣款，第二月起重新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3.1.1 50 分以下不扣款；

3.1.2 51~150 分，实际总扣分×50 元/分；

3.1.3 151~250 分，实际总扣分×100 元/分；

3.1.4 250 分以上，实际总扣分×200 元/分；

3.2 经考核小组检查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 350 分及以上或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 250 分以上的，采购人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安全

乙方管理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九条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职工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1.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社会保险。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C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HCCG2025037）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第三方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CCG202××××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9）；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3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框架图、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区域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个管理区域的特点分析、每个管理区域的总体设想、每个管理区域的工作重点、每个管理区域的应对措施、区域管理人员数量及配置方案、区域管理人员班次安排方案、区域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安排方案、区域管理人员节假日安排方案、管理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服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9）；

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 10）；

8 投标人建立的人员电子监管系统(实现管理人员实时定位，轨迹回溯，电子围栏，5G 视频实时回传，案件流转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描述与截图)

9 投标人交通工具情况；

10 服务承诺（附件 11）；

11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材料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采购人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2、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3、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4、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C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5-2026 年区（街）道路市容管理服务	项	1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